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0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本公司拟将所持全资子公司重庆创伴100%股权转让给重庆领瞰，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5,664.86万元。
-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创新长城持有本公司55.74%已发行股本，长城控股持有创新长城62.854%股权，而重庆领瞰为长城控股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因此，重庆领瞰为本公司关联方，此项交易为关联交易。
-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上述关联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长城控股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4笔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8,419.80万元；本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节约资本支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实施轻资产运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创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创伴”）100%股权转让给重庆领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领瞰”）。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

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林评字[2020]第195号《重庆创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9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重庆创伴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5,664.86万元。本公司与重庆领瞰于2020年6月1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5,664.86万元，股权转让款全部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重庆创伴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协议受让方重庆领瞰为保定市长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实业”）的全资子公司，而长城实业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因此，重庆领瞰为本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长城”）持有本公司55.74%已发行股本，长城控股持有创新长城62.854%股权，而重庆领瞰为长城控股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领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永川区凤龙大道666号（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王攀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领瞰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

重庆领瞰100%股权由长城实业直接持有，由长城控股间接持有。

重庆领瞰实际控制人长城控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40,600.46	14,014,640.96
净资产	6,155,490.02	6,293,197.18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251,482.83	9,772,734.32
净利润	-96,092.25	432,554.2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出售重庆创伴100%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资产运营情况说明：重庆创伴于2020年6月3日注册成立，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创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永川区凤龙大道666号（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孟树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9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586.33
净资产	65,559.94

(2) 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9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26.39
净利润	-19.80

说明：上述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20]第12-00032号《重庆创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三)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标的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林评字[2020]第195号《重庆创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 评估对象：重庆创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9日
3.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9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人民币 65,586.33 万元，评估值人民币 65,691.25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104.92 万元，增值率 0.16%；

负债总额账面值人民币 26.39 万元，评估值人民币 26.39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人民币 65,559.94 万元，评估值人民币 65,664.86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104.92 万元，增值率 0.16%。

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9 日

被评估单位：重庆创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588.82	7,588.82	-	-
2 非流动资产	57,997.51	58,102.43	104.92	0.18
3 其中：固定资产	57,990.91	58,095.84	104.92	0.18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0	6.60	-	-
5 资产合计	65,586.33	65,691.25	104.92	0.16
6 流动负债	26.39	26.39	-	-
7 非流动负债	-	-	-	-
8 负债合计	26.39	26.39	-	-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5,559.94	65,664.86	104.92	0.16

本次交易定价以2020年6月9日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65,664.86万元为主要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出售重庆创伴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5,664.86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出让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重庆领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股权转让金额：

本公司同意将所持有的重庆创伴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重庆领瞰,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5,664.86万元。

3. 支付方式及股权转让款交付时间：

重庆领瞰应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90天内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全部交付给本公司。

4. 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出让方及受让方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重庆创伴的100%股权，有利于本公司节约资本支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拥有重庆创伴的任何权益，重庆创伴将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由于重庆创伴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总额比例较小，本次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为重庆创伴提供担保，委托重庆创伴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庆创伴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公司与重庆领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股权转让事项涉及关联（连）交易。

本次关联（连）交易议案《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所述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时，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股权转让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连）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所涉及关联（连）交易的审计、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专业能力及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同意重庆创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连）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关联（连）交易议案《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所述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提交本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所述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计、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专业能力及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连）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连）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 大信审字[2020]第 12-00032 号《重庆创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五) 中林评字[2020]第 195 号《重庆创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八、报备文件

(一)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